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为严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021.23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119,41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设置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68 元/股（含 8.68 元/股）。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格为 9.53 元/股，最高交易价格为 11.23 元/股，均高于设置的回购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后，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8,20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 31.05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9.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861,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000 股（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535,286 股的 25%（即 1,133,822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楷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5,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1,28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31,800	7.44%	IPO 前取得：9,531,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楷富文	2,881,538	2.2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415,033	1.8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104,029	1.6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9,531,800	7.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1,280,100	1%	2019/11/4～2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16.42－23.88	25,120,060.39	8,251,700	6.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1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3）。持有我司股权比例 5.55%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持有我司股权比例 1.64%的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64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1.99%）；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28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3.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 29,696,224 股，占我司总股本的 5.55%，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份 8,787,420 股，占我司总股本的 1.64%，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我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我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夏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徐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6），公司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徐丹娣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0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027,199	3.12%	9,027,199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800	0.78%	2,256,8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399	2.34%	6,770,399	2.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首次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1,087,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最高成交价为 16.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9,283,140.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515,0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3,300,000	1.24%	0.35%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300,000	1.24%	0.3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267,187,500	28.53%	95,900,000	35.89%	10.24%	64,600,000	67.36%	135,790,625	79.28%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358,804,683	38.32%	7,897,700	2.20%	0.84%	0	0	0	0
合计	625,992,183	66.85%	103,797,700	16.58%	11.08%	64,600,000	62.24%	135,790,625	26.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全国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并积极部署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将捐款 1,200 万元用于驰援疫情防控工作，其中：通过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 1,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红十字会捐款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捐赠事项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捐款 1,2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危难时刻，众志成城。公司将坚持“顺鑫，让您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克时艰，坚决助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捐款 1,2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将捐款 1,200 万元用于驰援疫情防控工作，其中：通过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 1,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红十字会捐款 2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公告编号：2020-0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多地市为了防控疫情，实施不同程度的交通管控，导致部分地方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出现畜禽养殖所需饲料难以及时补充，种畜禽无法调运等问题。为此，农村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公安部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联合下发《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 号），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

二、公司采取的防控措施及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

面对全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安排部署各子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子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对接，深入了解地方政府在防控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结合公司优势制定精准有效的措施方案。

（二）人员管理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连续制定并下发关于春节假期人员返岗管理、人员入职管理等规范通知，做好宣传、引导与管理，并对内部员工进行每日体温管理和行动轨迹管理，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员工并未发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

（三）生产管理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快速行动，全力配合，结合疫情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做好物资采购、生猪生产建设、销售管理规划，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1、公司每个区域的养殖场均有配套饲料厂或饲料机组供应饲料，公司积极按照各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生产、运输的相关车辆办理了通行证。为了保障生产，按惯例春节前原料备货在 40-50 天。截止目前，公司饲料供应正常，确保生产顺畅。

2、根据各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目前公司所有工地都暂停施工，具体复工时间等待政府通知。目前公司发展建设团队抓紧时间储备工程物资，一旦具备施工条件就快速复工。

3、为确保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及农产品销售的顺畅，保障市场供应，农村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公安部下发了《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山东、四川、辽宁等各省市也陆续出台了相关保障“蛋、奶、肉、菜”运输环节的文件。公司积极对接各级政府部门，保障生猪销售运输通畅，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